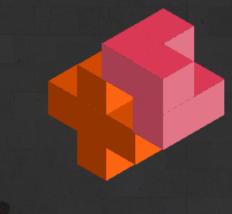


主讲人: 李弼良 Windy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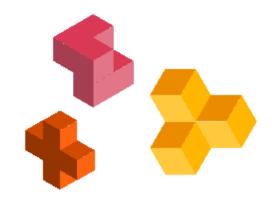


主讲人简介



李弼良 Windy Li

普华永道国际税服务 合伙人



专业经验

李弼良女士现为普华永道中国北京办公室国际税务部合伙人。自2007年加入普华永道以来,先后参与了众多商业及税务咨询项目,为中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绿地投资、兼并收购、工程项目、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日常运营及投资退出的过程中提供税务咨询及实施协助服务。同时,李弼良女士也为高净值家族、个人及其家族产业提供一站式的税务咨询及合规服务。

李弼良女士曾在2012年至2015年间被派往普华永道美国工作。在普华永道美国纽约办公室国际税务部工作期间,她参与了多家美资头部医药及科技跨国集团的全球控股及融资架构重组、无形资产国际税务筹划、全球价值链重组等项目,也协助了多家中资企业赴美投融资的项目。

李弼良女士在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重组、无形资产筹划、海外投资相关的税务筹划、企业境内外上市、美国退市、境内外不动产投资信托(如:新加坡REITs、中国公募REITs)、境内外基金税务架构筹划、境外家族信托税务咨询、CRS法规解读与合规分析、中国税务咨询、税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李弼良女士服务的客户均为各个行业领先的中国民营企业。

熟悉BEPS2.0双支柱、中美贸易争端、一带一路投资、经济实质法、CRS等近年热门话题及规划,经常作为授课或演讲嘉宾受邀出席各政府部门、商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企业或高校等组织举办的峰会活动分享最新热点国际税务议题。

专业资质

李弼良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并被派往美国南加州(USC)大学进行美国税的系统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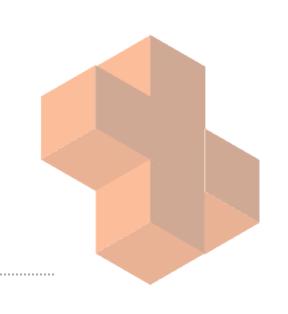
一、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主要方式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主要方式

深 深 本 新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

主要方式



绿地投资

- 是指跨国公司等投资主体在东道国境内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设置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外国投资者所有的企业。
- 新建投资会直接导致东道国生产能力、产出和就业的增长。
- 新建投资有利于投资主体选择符合跨国公司全球战略目标的生产规模和投资区位, 从而更好地把握风险。

海外并购

- 采取并购或控股国际市场上有价值的相关 联企业。
- 由于这些公司在当地或者国际市场上具有特殊的优势(如:市场渠道、技术、资源等),因此通过并购方式,兼并或控股这些公司,可以较快的弥补企业人才、信息、管理、资源或市场等方面的不足,实现超常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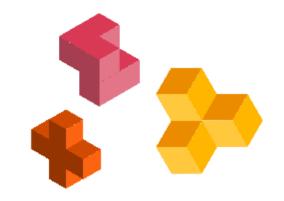
其他

如合资、技术许可、特许经营、直接出口、 设立代表机构、设立办事处、承包当地工程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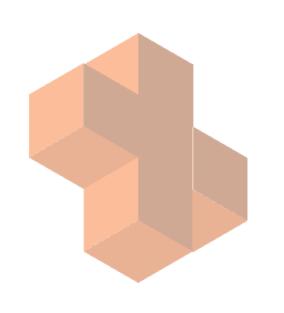
红筹上市

收集外

- 指境内运营公司间接以离岸公司(常位于中国香港、开曼、新加坡等)名义而在境外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模式。
- 红筹形式上市的规定相对较为宽松,上市费用也更低,上市后再次集资的能力也更强。



海外绿地投资主要税务考量点



前期评估、税务筹划、报价机制

- □控股架构、融资架构、签约安排 和运营架构的税务筹划
- □稅务模型搭建

运营期 (若有) 的税务架构执行和管理

- □税务架构落地与纳税申报义务
- □ 当地所得税及流转税对运营期项目成本 的影响

战略前瞻

前期准备

项目筹建期

项目运营期

项目完成/退出

整体规划与新市场税务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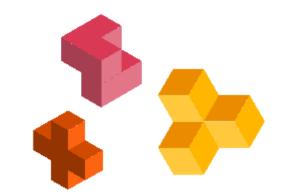
- □对新市场税制的初步了解
- □初期市场开拓团队的税务考虑

筹建阶段的税务架构执行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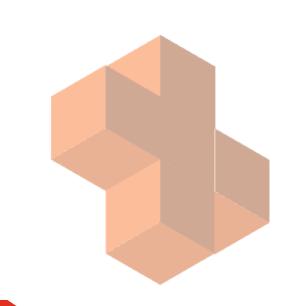
- □申请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 策的可行性
-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对现金流的影响
- □利润汇回时的税务影响

完成后的税务考量

□项目退出时的税务成本 与风险,包括资本利得 税及当地流转税



海外并购主要税务考量点



海外并购签约前的税务考量

1交易类型

2税务尽职调查

3交易架构

4交易合同 的税务条款

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

识别并评估收购标的的 历史税务风险,以及对 并购后买方的潜在影响

控股架构及融资架构

关注交易合同中有关交 易环节的税费约定及目 标资产/公司历史税务风 险的保护性条款

项目落地及投后管理的税务考量

5交割实施

关注并购前的交易架构筹 划及交易执行阶段的实施 工作,包括股权/资产交 割的税务工作、商业实质 建立、税收优惠申请及资 产税务处理

6业务整合

针对并购业务与投资者 现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 及对接,通过交易安排 的合理调整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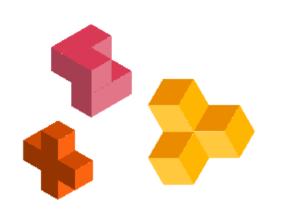
7税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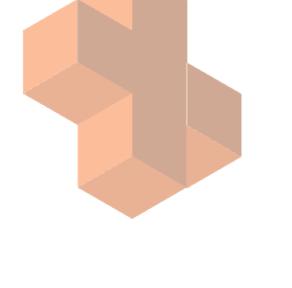
建立税收风险管控体系, 提升海外业务的税务合规 性,实现对海外业务的有 效税务管理



并购尽职调查常见问题

风险点	问题描述	尽职调查关注点
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风险	目标公司可能利用低税区域的优势,开展激进的税务筹划,以降低整体税负水平;对于获得高额利润的运营主体,可能并没匹配相应的职能并	分析目标公司的运营特点及其职能与风险的大致分布;目标公司是否准备了转让定价文档,以支持其
	利了获得的额利的超音主体, 与能引及匹配相应的功能引 承担对应的风险。	整体定价安排。
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风险	● 目标公司享受税务优惠需要执行一定的合规性程序;	● 了解相关国家授予税务优惠的具体要求;
	● 目标公司获得税务优惠可能需满足一定的经营要求。	● 关注目标公司是否履行了合规性程序,并在经营上符合要求。
累计税务亏损无法使用导致交易 价格高估	● 根据税法要求,目标公司可能会因控股权发生变更而导致历史累计税务亏损的沿用受到限制;	● 了解目标公司所在国的税制对于累计税务亏损 沿用的规定;
	目标公司可能因为累计税务亏损的使用而记录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无法使用需关注其对估值的影响。	● 关注累计税务亏损对于合同承诺与交易估值的 影响。
税收合规申报及争议处理	● 目标公司纳税申报及完税流程的运行情况;	● 了解目标公司的税务职能安排与内控情况;
	● 目标公司过往接受税务稽查所存在的争议事项。	● 审阅目标公司与税务机关的往来函件。
合并纳税集团	●目标集团合并纳税资格认定或税务连带责任导致的税务风险	了解目标集团合并纳税机制;了解拟定交易是否会对现行的合并纳税集团产生影响从而产生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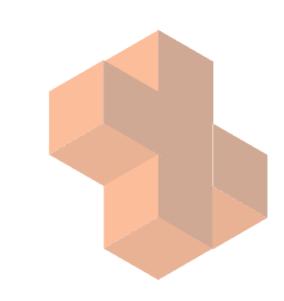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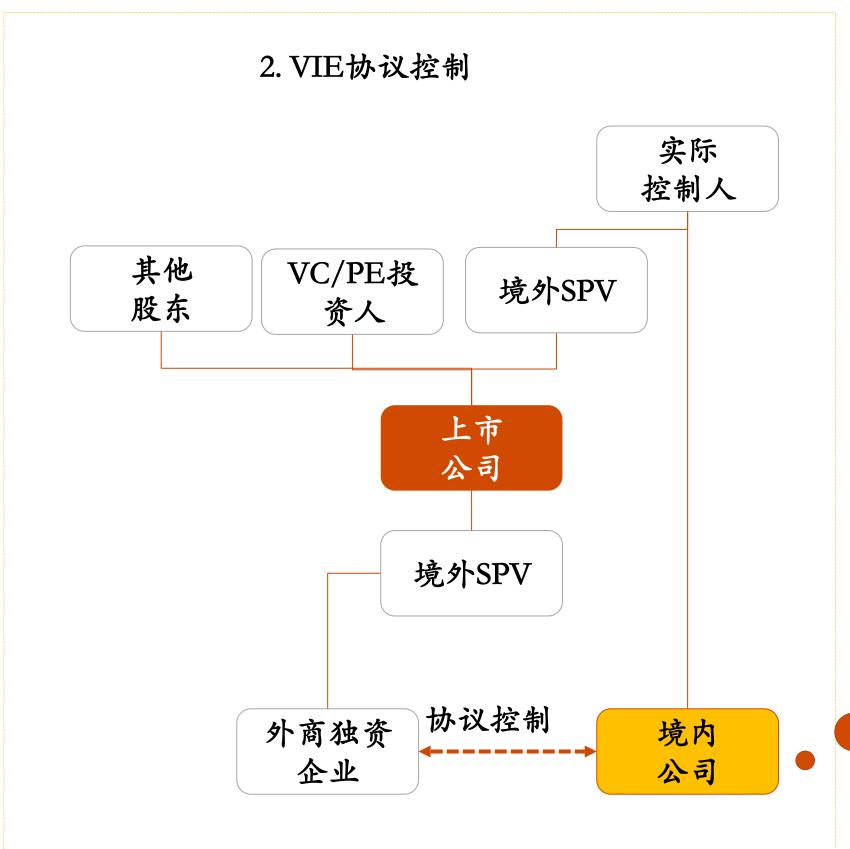


二、中国企业境外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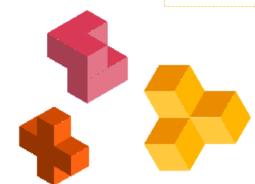
企业海外上市的常见控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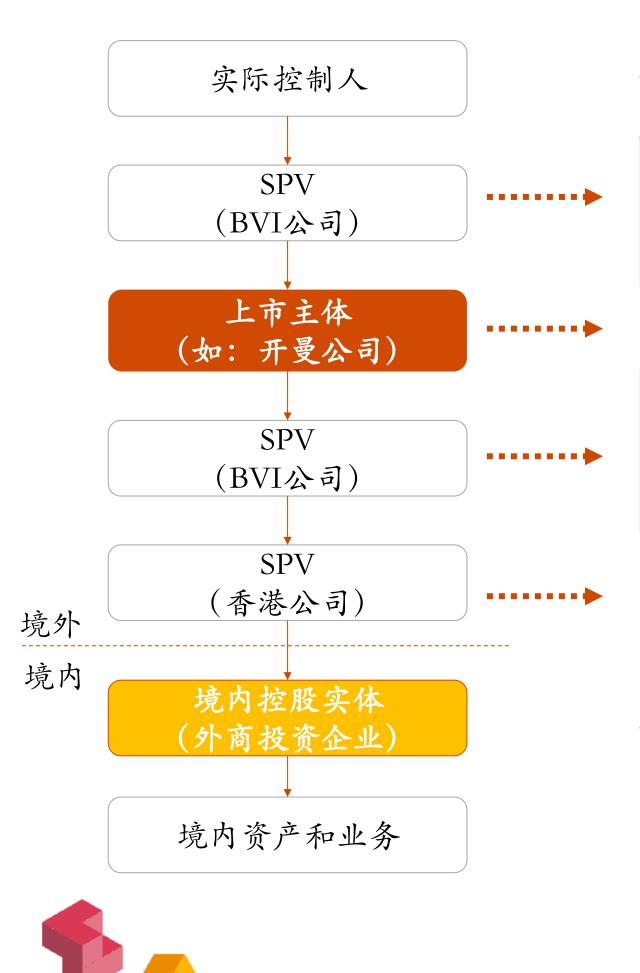


若需要将《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 业务,纳入上市架构,一 般需要通过VIE架构实现。



境外红筹上市架构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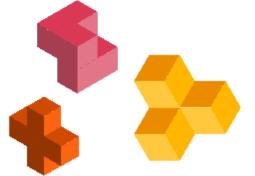


商业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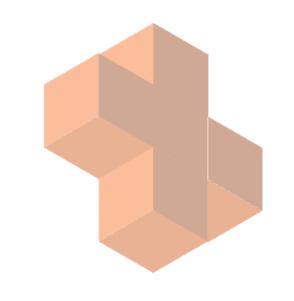
- 个人股东一般通过设立信托或者特殊目的公司 (如BVI 公司) 间接持有上市主体,主要目的是确保股东信息保密、财富传承等
- 拟上市主体、地点一般为开曼、百慕大群岛等
- 保持未来业务整合和出售的灵活性
- •可以根据商业需求,作为开展(部分)海外业务的平台

税务考量

- 需关注未来转让上市主体过程中产生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风险(10%预提所得税)
- 开曼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和接受子公司分红免税
- •可以避免上市公司直接出售香港公司股权而产生的香港印花税
- · 需要关注BVI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风险
- 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境内控股实体向香港公司分配股利的预提所得税率可以从10%降至5%(需充实商业实质)
- 需要关注香港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风险



红筹上市架构搭建



一般而言按照国内运营主体权益相同比例设立上市平台(通常在Cayman)

一般考虑在与我国签订有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香港和新加坡较为常见)设立公司,作为收购境内实业公司或境内控股公司的平台

创始股东 出海阶段(个人部 分的税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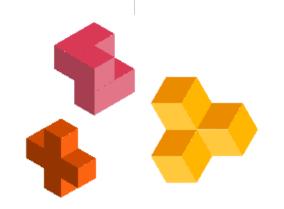
同比例设立 上市平台 考虑构建多层持 股平台 设立海外控股平 台作为收购境内 实业或境内控股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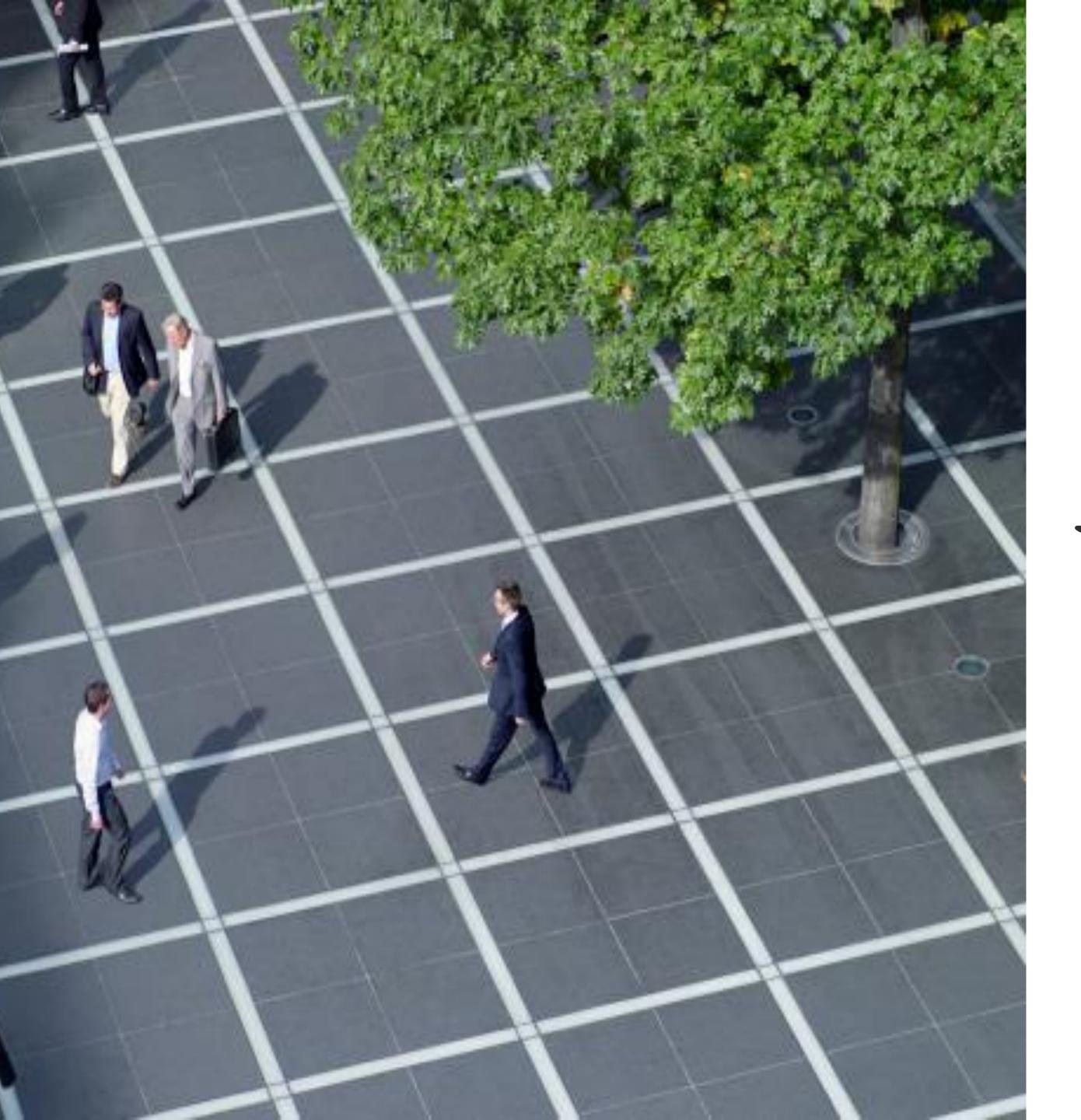
在中国设立WFOE

在离岸 (通常为BVI) 设立 离岸SPV

根据业务需求而确定是否要在境外设立不同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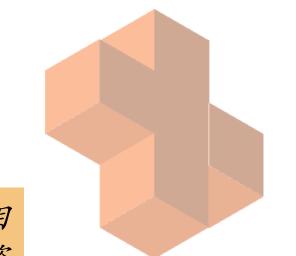
作为股权控股或协议控股 的控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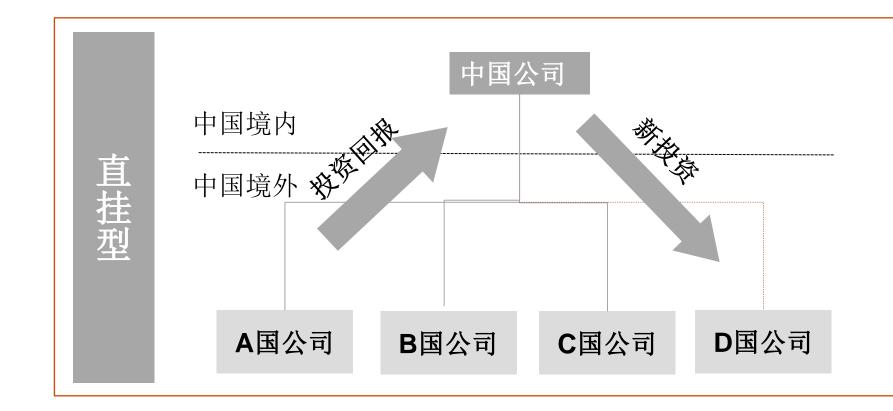


三、海外投融资架构的考量

海外投资控股架构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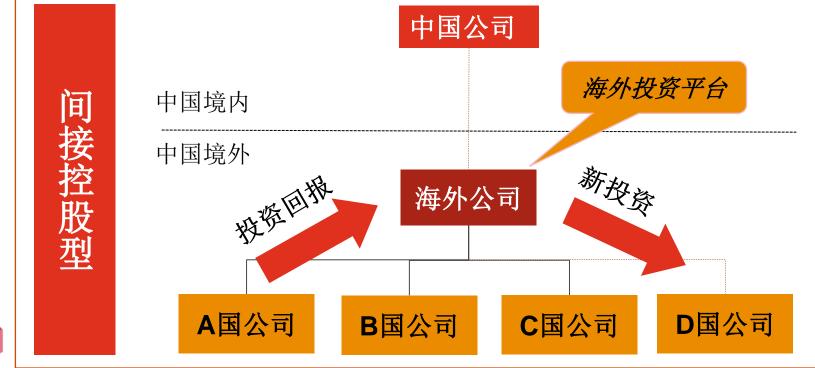


建立合适的海外投资控股架构,可在有效控制海外投资收益税务成本的同时,提升海外投资的商业灵活度及收益水平。相较于传统直挂型的控股架构,间接控股型架构能够利用双边税收协定或地区性优惠待遇的基础上降低未来利润汇回和投资退出的税负,同时也为未来架构重组保留一定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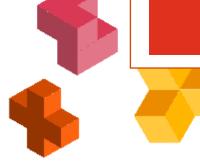
相关考量

- 方式直接,操作相对简单
- 境外再投资灵活度较低(另行前置审批)
- 可能缺乏税务筹划空间(如实行债务下推安排)



相关考量

- 通过建立海外平台利于跨境融资安排,也便于境外再投资
- 有机会享受税收协定及地区性(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税收优惠待遇
- 就境外利润存在合理递延中国所得税负的可行性
- 控股层级增加,日常维护管理成本较高



选择中间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关键考量因素

商业和经济环境

- ■对商业实质的要求
- ■维护成本
- ■人力资源成本
- ■外汇控制
- ■经济系统/展望
- ■高水平的融资服务行业
- ■调节本地商业运营活动的可能性

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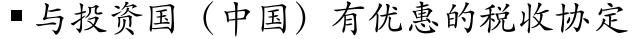
- ■海关规定
- ■自由贸易协定
- ■基础设施 (例如: 机场、港口等)

关键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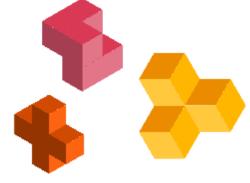
政治和法律

- ■一个透明的无腐败的政治体系
- ■宽松的法律环境
- ■良好的国际环境

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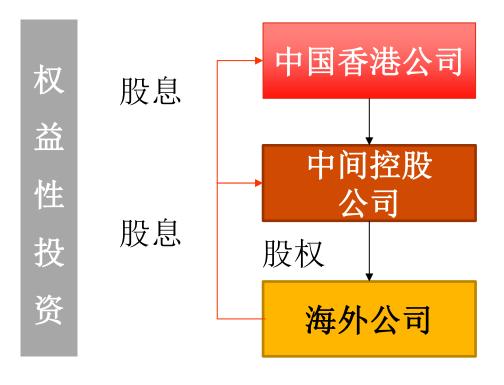
- ■税收鼓励措施
- ■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
- ■有利的利润分配
- ■具有吸引力的折旧方法
- ■较低的所得税和资本税
- ■资本弱化
- ■转移定价
- ■没有受控外国公司的规定
- ■融资成本可抵扣且有灵活的亏损结转 制度
- ■参股豁免制度 ■有可能获取税收裁定





海外融资的选择方式

合理有效的海外投资资本结构可以为被投资方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并合理降低被投资方层面的税负、提高投资方投资收回的灵活度等



纯粹权益性投资的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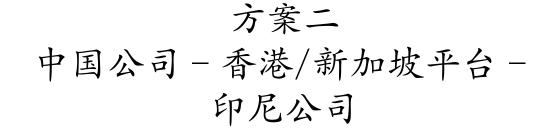
- 注资方式较为直接,并以股息方式得到回报
- 股息支付一般需在海外公司实现获利之后进行,可能给集团造成一定资金流压力;
- 股息在海外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不能作税前列支;
- 股息支付一般需承担目标国当地预提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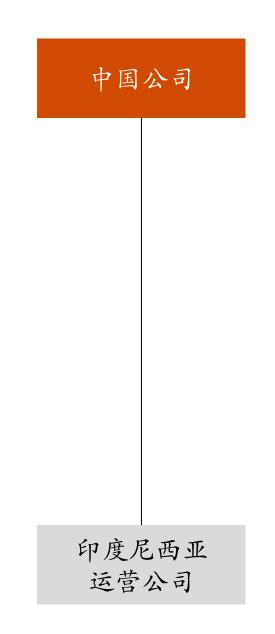
权益债权混合性投资的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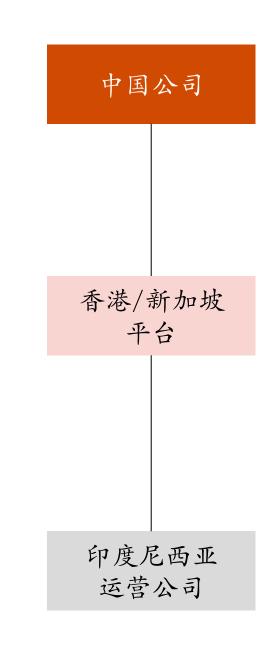
- 贷款合同结构设计(期限、利率等安排)可充分考虑外部融资的还款需要,增加了集团内现 金流动的灵活性;
- 贷款回收的方式比较直接, 收取利息相对于收取股息的操作更为直接和快捷;
- 海外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可在其所得税前扣除,实现抵税效应;
- 结合离岸中间控股公司的使用,可通过贷款利率合理筹划留存海外中间控股公司的利润水平;
- 股本仍可通过税后股息的方式得到回报;
- 根据项目需要,可设计兼具股权/债权属性的混合融资工具(如: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 券等)进行海外投资,实现更为高效的节税安排;
- 海外公司投资国有可能对利息征收预提所得税;
- 需要考虑海外公司所在地资本弱化及转移定价的相关规定

#案例讨论

方案一 中国公司 - 印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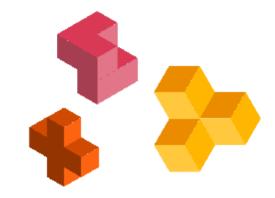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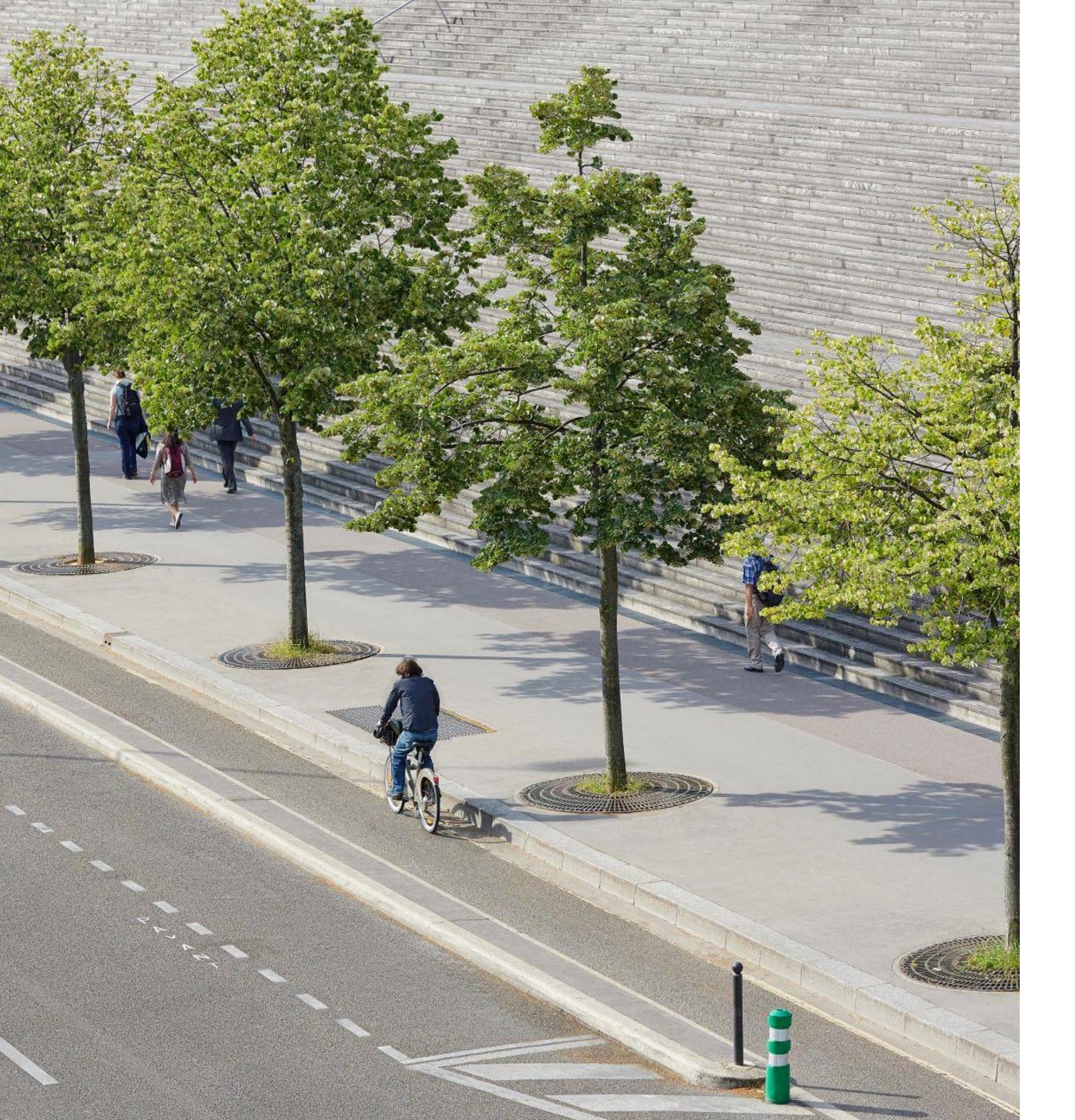




- 双边税收协定
- 香港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 境外税收抵免 (FTC) 规则
- 受控外国公司 (CFC) 规则
- 商业实质



______ 控股 中间控股公司 运营公司



四、走出去企业的其他税收考量

中国税务环境对海外投资的影响



境外税收抵免 (FTC)

- •目的是避免双重征税
-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允许 对其在国外缴纳的所得税 税款进行税收抵免。
- •限制: 5层、20%持股比例
- 海外平台可作为境外收入 的搅拌器,进而在适用中 国境外税收抵免时,有效 增加抵免效应。

受控外国企业 (CFC)

- •适用企业-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25%的税率水平50%国家(地区)的企业
- •税务影响 视同股利分配至国内
- •对海外平台的挑战和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

- •适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 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 (实际经营场所、主要财 产和文书存储地、决策地 和董事高管居住地)
- •税务影响 需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海外平台的挑战和风险。

全球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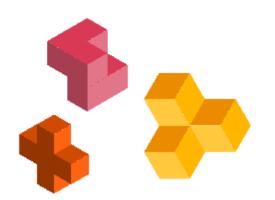
- •有海外投资
- •营业收入和关联交易上规模
- •准备全球文档

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对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做了进一步细化,包括:

受控外国企业取得所得是否为可归属所得可以按照以下方法判定:

- (一) 分析受控外国企业雇员是否对企业所得有实质性贡献。
- (二)分析集团价值链及承担关键功能的集团企业,在假设集团企业完全为独立非关联的条件下,判断受控外国企业是否会拥有相应资产、承担相应风险以及获得与资产、风险相应的所得。
 - (三) 分析受控外国企业是否有与其获得的所得相符具备相应技能和数量的雇员, 以及必要的机构场所。
 - (四) 其他合理方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受控外国企业"可归属所得"(即受控外国企业利润中应归属于居民企业的部分)的详细判断依据。其中,雇员是否对企业所得有实质性贡献是重要的判定因素之一。此外,还需从价值链及承担关键功能、是否有具备相应技能和数量雇员和必要机构场所的角度,综合判断是否存在"可归属所得。



双支柱 - 迈入BEPS 2.0时代



BEPS 2.0双支柱方案

- ✓ 支柱一:对超大型跨国企业的剩余利润进行重新分配(适用于收入>200亿欧元且利润率>10%的超大型集团);
- ✓ 支柱二: 主要包括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 15%最低所得税,适用于集团年度合并报表收入达到<u>7.5亿欧元</u>)和应税规则(STTR, 9%)



对于跨国企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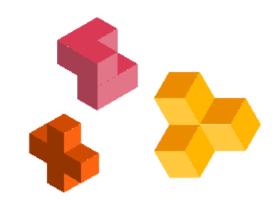
- ✓ OECD最新预测, 截至2025年, 约90%全球受支柱二影响的大型跨国企业将会在其运营的任一辖区均受到15%最低税的影响。
- ✓ 支柱一每年全球超过1,250亿美元的利润将重新分配至市场国;支柱二预计每年约新增2,000亿美金税收



全球各地对支柱二的最新立法进展

目前,包括欧盟、韩国、日本等在内的合计50多个税收管辖区已经开始采取行动,计划从2024年或2025年开始实施支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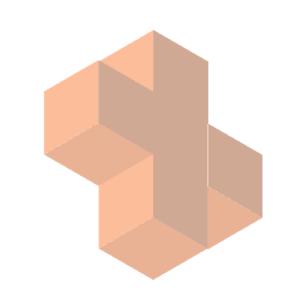
2024年实施		2025年实施	尚未实施	
德国	英国	中国香港	百慕大*	巴基斯坦
越南	法国	新加坡	英属维尔京群岛	墨西哥
挪威	匈牙利	泰国	中国	土耳其
西班牙	捷克	马来西亚	印度	巴西
爱尔兰	韩国*	日本	印尼	阿联酋
奥地利	意大利		阿根廷	美国
			乌克兰	开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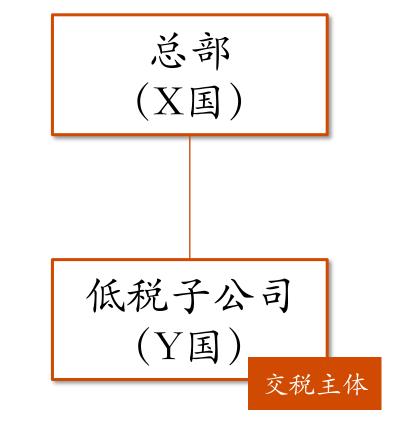
- 韩国表示将延迟实施UTPR至2025年。百慕大发布了引入企业所得税的公众咨询意见,但未提及IIR。

支柱二规则



合格的国内 最低补足税 ("QDMTT")

X国实施IIR; Y国实施QDMTT



目标:实现15%最低税的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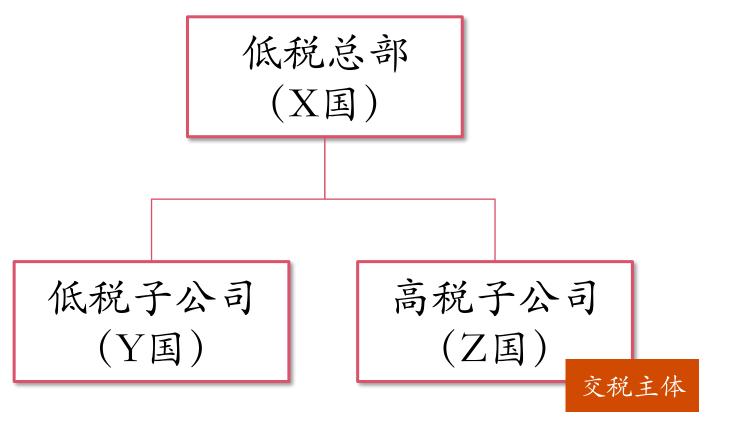
收入纳入规则 ("IIR") --- 自上而下 --- POPE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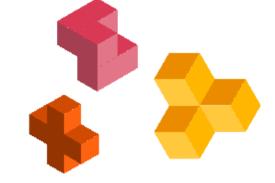
X国实施IIR; Z国实施IIR; Y国未实施QDMTT



低税支付规则 ("UTPR")

X国未实施QDMTT、IIR; Y国未实施QDMTT、UTPR; Z国实施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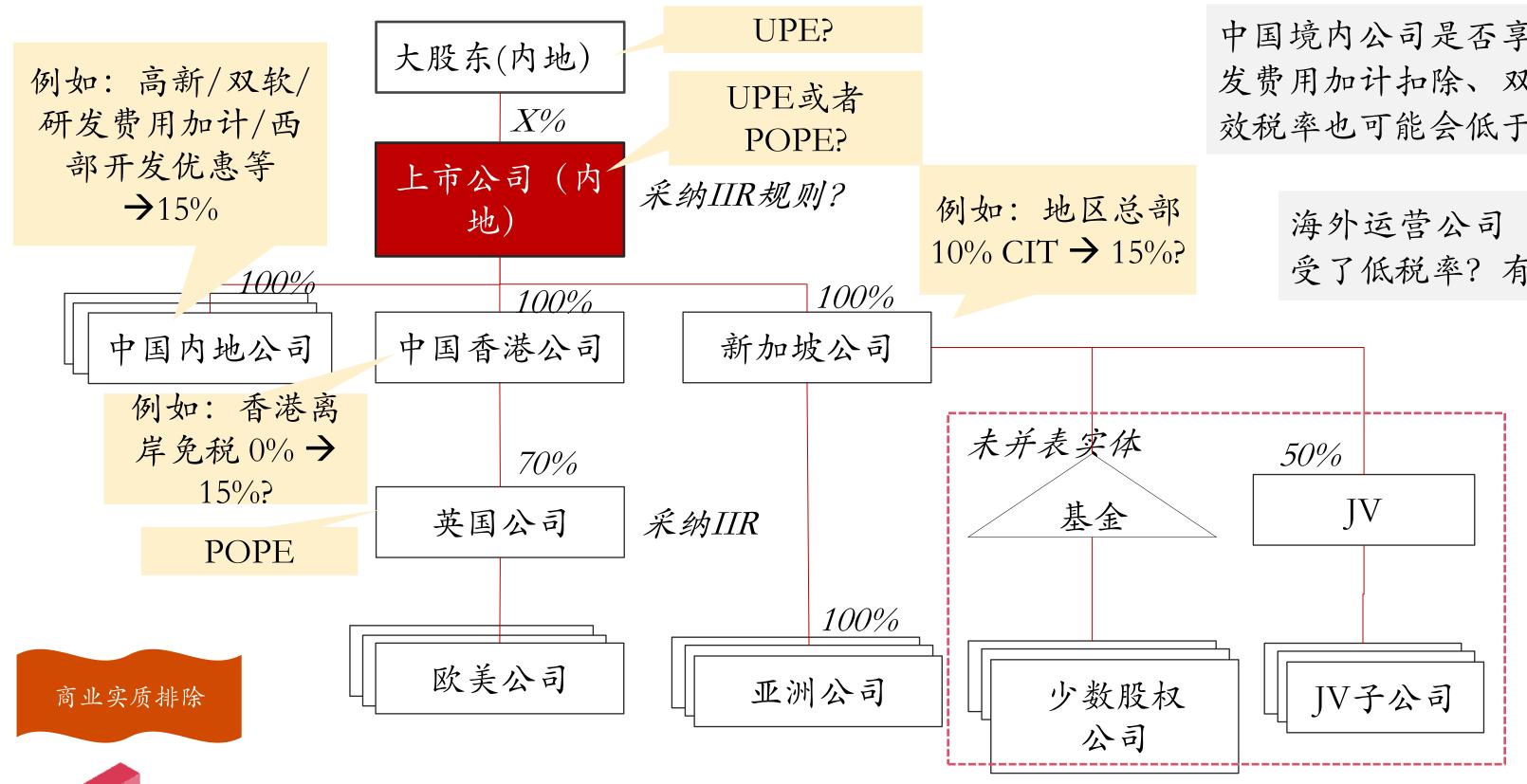




支柱二规则对于企业的影响

一示例:中资控股架构

集团合并主体是哪家? 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 大股东的非上市板块的公司是否需要与上市板块公司统一视为一个跨国企业集团?



中国境内公司是否享受了一定优惠税务政策(比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双软优惠、集成电路等优惠政策),其中国境内有效税率也可能会低于15%?

海外运营公司(例如:中国香港、新加坡、东南亚等)是否享受了低税率?有效税率是否低于15%?

如果中国内地、香港2024年暂未实施,但欧盟日韩2024年开始实施,对企业有哪些实质性影响?

中间控股公司对于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若小于10%,则持股时间小于12个月的股息收入、股权转让资本利得无法豁免。

JV合资公司未并表,是否受到补足税影响?

支柱二对于中国企业的潜在影响或者挑战



各国差异及争议解决



与国内政策衔 接



政策不确定性

3



数据收集与应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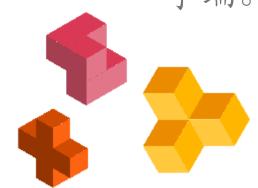


信息报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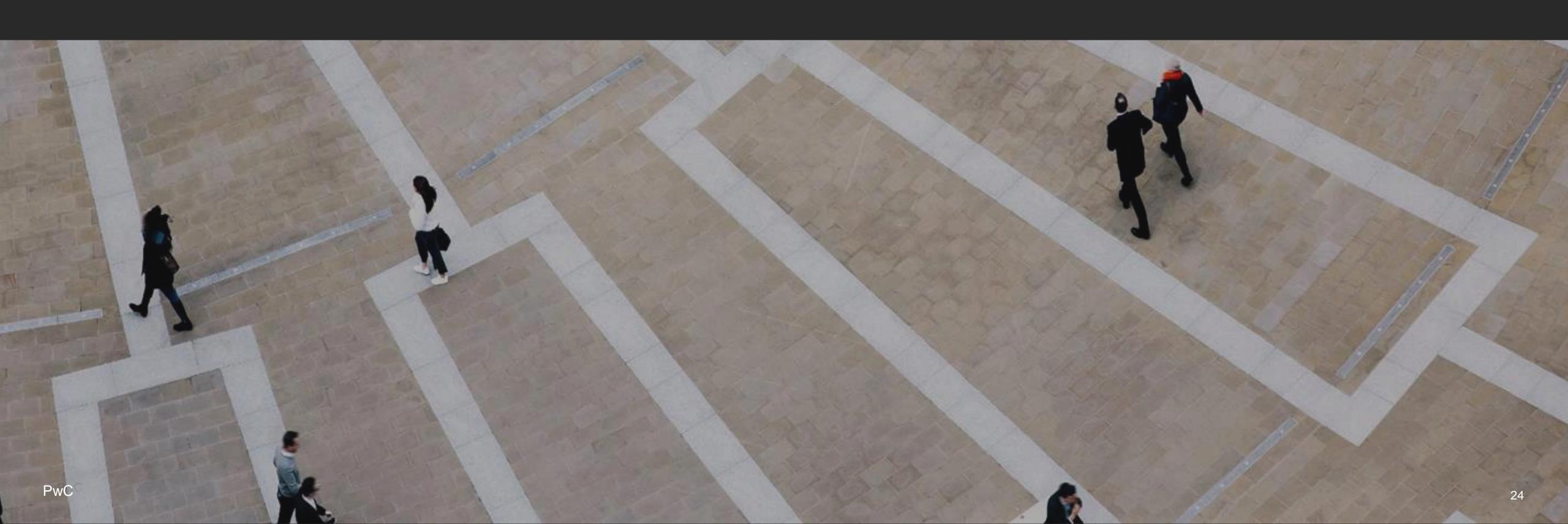
如何与当前境外税收抵免,受控外国企业等政策衔接,避免重复征税。

根据OECD规则,跨 国企业集团每年申 报GIR,但假如中国 不实施,可能会涉 及的国家提 供相关申报信息, 潜在增加企业合规 负担。











谢谢!





